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骏、廖岗岩3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少贤及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联营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纺织产品，预计从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106：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